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上訴人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淞程、張濬騰、張詠甄、張志銘、普營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42,1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4,9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文宏